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出席。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本校畢業生考取日間部碩士班領取獎學金 5 千元)，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簽奉核可，108 年 3 月 8 日完成印領清冊之製作。
- (二)整理、核對及郵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三)簽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學生共計 30 人並辦理退學事宜。
- (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五)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之學雜費退費事宜。
- (六)彙整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詳如下，有關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18 人。
- (七)審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九)清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 (十)初審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十一)列印四技部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前五學期所修習之學分。
- (十二)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三)辦理 108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四)辦理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 (十五)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相關報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17	300	300	292	2	2
	四技(雙軌)	63	1	1	1	0	0
	產學專班	42	0	0	0	0	0
	二技	2	1	1	1	0	0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74	137	137	137	4	2
	產學專班	38	0	0	0	0	0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44	228	228	220	4	4
	二技	52	9	9	9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760	158	192	147	1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500	125	125	121	0	0
	四技(雙軌)	3	1	1	1	0	0
	產學專班(二技)	22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564	155	155	123	3	3
	產學專班	20	0	0	0	0	0
	四技(雙軌)	2	2	2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72	266	266	188	13	5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49	47	47	47	1	1
	產學專班	2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83	122	172	92	2	1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13	34	34	34	0	0
景觀系	四技	199	22	22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24	15	15	15	0	0
	四技(雙軌)	39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24	37	37	37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211	9	13	9	0	0
合計		6719	1669	1757	1474	30	18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 107/12/3(含延修生)。

補充報告：因應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9 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組目前正積極進行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法作業程序中，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課務組

- (一)接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通知：(107)認證結果公告_資訊工程系，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 (二)108 學年度參與 IEET 書面審查認證的學程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三)本校管理學院參與華文商管學院認證，預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進行實地審查。
- (四)填報 107 學年度 2 學期「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暨教育主題」資料。
- (五)通知教師上網填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業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送達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針對低於 4.0 分(滿意)之題項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必修課低於 3.2 分、選修課低於 3.5 分)教師協談及輔

- 導。
- (七)發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活動得獎禮券。
 - (八)辦理調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類別，並請各系(所、中心、室)核對應評科目所需之問卷類別(甲卷或乙卷)。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並公告各系所課表於校務系統網頁及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供全校師生知悉；且印製會考登記表、任課教師通知單、老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師留校一覽表等資料彙送各系及各任課老師知悉。
 - (十)開學加退選前測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俾利開學後學生選課作業。
 - (十一)印製並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課表予各系所學生，俾利學生知悉選課作業時程及程序。
 - (十二)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十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業務相關事宜。
 - (十四)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研修生選課事宜。
 - (十五)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十六)製作核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鐘點數事宜。
 - (十七)辦理 108 年 2、3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事宜。
 - (十八)擬訂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送各相關單位填寫擬辦事項，彙整後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報部核備後公告週知。
 - (十九)整理核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二十)配合各系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二十一)製作評鑑佐證卷宗資料。
 - (二十二)製作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類校務評鑑日間部學生晤談名冊。
 - (二十三)因應 107 年 11 月 22 日國際交流業務推展共識會議說明，有關學生赴國際交流學校交換學習或雙聯學制所修習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之問題，建議學生出國前先行以紙本表單規劃欲修課程，由各系先行審核屬專業課或部份語言課程同意修習通過後認列為各系專業課程，回國後即可抵免不致缺乏專業學分，使同學如期畢業。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已公告，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已於本年度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網路報名，共計 160 名網路報名，實際寄件則為 154 名，3 月 23 日辦理筆(面)試。
- (二)108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試務作業於本年度 1 月 30 日辦理完畢，本招生名額共計 12 名(機械系 7 名、電機系 3 名、應英系 2 名)，分發錄取 3 名(機械系 2 名、電機系 1 名)，報到 3 名，報到率為 100%。
- (三)108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試務作業於本年度 1 月 31 日辦理完畢，本招生名額共計 3 名(資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休閒系 1 名)，分發錄取 2 名(資管系 1 名、休閒系 1 名)，報到 1 名(休閒系)，報到率為 50%。
- (四)108 學年度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訂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網路報名。
- (五)108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自 3 月 26 日至 4 月 11 日開放簡章系統填報招生相關資訊。
- (六)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相關資訊，於 5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七)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108 年由電資學院主辦，共計 581 組參賽，361 組進入複賽，本年度 3 月 9 日已辦理完竣。
- (八)107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教師課輔及證照輔導班經費業於本年度 1 月下旬授權至

各系，請各系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辦理。

(九)出席招生相關會議：

- 1.本年度3月11日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臺北科大)。
- 2.本年度3月21~22日108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校系暨選填志願宣導說明會(臺北科大、臺中科大)

(十)本年度1~3月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項次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配合學系
教務處及各相關學系赴校外招生宣傳活動				
1	1/30	中興高中	學系講座	教務處、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2/21	水里商工	學系講座	教務處(黃副教務長)
3	2/26	華盛頓高中	學系講座	教務處、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2/27	苑裡高中	學系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3/6	溪湖高中	學系講座	教務處、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6	3/11	長億高中	學系講座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7	3/11	木柵高工	學系講座	教務處(黃副教務長)、電子工程系
8	3/15	南港高工	學系講座	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景觀系
高中職蒞校招生宣傳活動				
1	1/21~1/22	市立大里高中	高中生營隊	資訊工程系
2	3/5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體驗營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本學期持續辦理一師一TA，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80小時教學助理(當學期休假教授不予補助)，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全面納保，
- 2.3月7日舉辦教學助理期初培訓，針對本學期教學助理制度、納保作業、補助時設及表單填寫進行說明。
- 3.3月14日開放兼任助理系統及TA管考平台申請作業，聘任時間自3月25日至3月31日，未於3月完成申請作業，由4月起聘。
- 4.本中心將依勞保局規定時程進行教學助理投保作業。

(二)教材上網率檢核：1月25日完成數位教材上網期末檢核，各單位上網率平均為91.46%，詳如下表。

107-1 數位化教材上網 期末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108/1/25				
學院	系所別	上網率		
		需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所)	174	135	78.9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114	114	100.0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113	53	46.9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10	6	60.00%

107-1 數位化教材上網 期末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108/1/25				
學院	系所別	上網率		
		需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所)	82	82	100.00%
	電子工程系(所)	112	112	100.00%
	電機工程系(所)	101	96	95.0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71	136	79.53%
	資訊管理系	86	86	100.00%
	企業管理系(所)	79	77	92.50%
	流通管理系(所)	73	73	100.00%
	休閒產業管理系(所)	61	53	86.89%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35	32	91.40%
	應用英語系	66	63	100.00%
	景觀系(所)	50	48	96.0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93	293	100.0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1	100	99.01%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175	175	100.00%
總 計		1, 896	1, 734	91.46%

(三)教學創新基地場地(K502)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查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截止、K502 申請計共 9 門課程，已於 1 月 30 日通知申請人可登記排課。

(四)教學傑出教師：

1.107 學年度遴選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收件截止，108 年 1 月 23 日將推健表送回各申請人所屬單位。1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7 日為申請人資料上傳期間。3 月由系、學院召開教評會，應於 4 月 8 日前將核章後推薦表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五)智慧製造策略聯盟(中興大學聯盟)：

- 1.第一期計畫核結辦理中。
- 2.第二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88 萬元，修正經費表已於 3 月 19 日 e-mail 繳交中興大學彙整。待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後，完成第二期計畫申請程序。

(六)教育部 108 年度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 1.本計畫獲教育部核定 200 萬元。
- 2.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計畫啟動會議，本校由潘吉祥計畫主持人參加並進行簡報。
- 3.校內於 108 年 3 月 5 日、3 月 18 日召開計畫書修正討論會，與參與計畫教師研商計畫修正方向。

(七)教育部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計畫已開帳執行中。

(八)數位學伴計畫：

- 1.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大學伴甄選面試，共招募 80 名學生。
- 2.3 月 16 日數位學伴大學伴教育訓練，了解課程設計與 joinNet 系統實際操作。
- 3.3 月 18 日數位學伴正式開課，與五所學習端國中小合作，課程為期十週課程。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一)課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2.測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
- 3.製作並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資料袋。
- 4.印製並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行事曆小卡。
- 5.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守通知請各系協助辦理加退選釋疑。
- 6.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與一般生之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7.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相關作業。
- 8.催收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初選單，共計 20 班。
- 9.催收及整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及延修生選課確認單。
- 10.簽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已發放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
- 11.印製、審核並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正式選課單，共計 102 班。
- 12.填報 107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課務相關報表。
- 13.填報 107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報表並上傳。
- 14.發放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退補費通知予各班及催收退費轉帳申請單，並製作加退選後學生補費清冊供本部學務組製作繳費單。
- 15.發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網路填答之得獎禮券。
- 16.簽辦紡織產業專班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教學單位，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17.催收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正式選課單，並發放碩士在職專班第 2 階段繳費通知單；製作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明細表。

(二)註冊：

- 1.陳核及寄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計有四技學生 30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3 人，共 33 名。
- 2.審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66 名、碩士在職專班 9 名、四技產攜專班 17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4 名，共計 98 名。
- 3.陳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計有四技 1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1 名，共 2 名。
- 4.整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名單，計有四技 8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四技產攜專班 4 名、四技產學訓專班 1 名，共計 102 名，並寄發復學通知書及註冊注意事項。
- 5.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6.審核 107 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 3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 7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產學訓(攜)專班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應屆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
- 7.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系主任及班導師，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8.彙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生歷年成績單成冊。
- 9.清查及陳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事宜。
- 10.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事宜。
- 11.清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逐一通知未繳費學生。
- 12.陳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13.執行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班及延修生)學籍升級作業。
- 14.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事宜。
- 15.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整理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

16.填報 107 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註冊相關報表。

17.108 年 2 月 1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復學率統計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人數統計表

項目 \學制	應復學 人數 (A)	已復學 人數 (B)	續辦休 學人數 (C)	自請退 學人數 (D)	未辦理 復、 退 學人數 (E)	復學率 (B/A%)	續辦休 學率 (C/A%)	自請退 學率 (D/A%)	未辦理率 (E/A%)
二技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四技	89	31	16	4	38	34.83%	17.98%	4.49%	42.70%
合計	89	31	16	4	38	34.83%	17.98%	4.49%	42.70%

註：1. 四技部「應復學人數(A)」已扣除提前一學期復學學生1名。

2. 四技部「應復學人數(A)」及「已復學人數(B)」，皆包含本學期提前復學生4名。

企劃組

- (一)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召開檢討會議、修正 108 學年度招生宣傳海報、招生簡報與日程表、招生廣告宣傳品製作與前往各高中職參加升學博覽會。
- (二)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受理報名、回覆考生問題、招生廣告宣傳規劃，於 3 月 29 日截止報名，4 月 13 日舉辦面試。
- (三)108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由機械工程系提出 1 班 50 名，目前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將於 4 月 20 日公告審查結果。
- (四)隨班附讀業務：
 - 1.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分證明書以掛號寄出給學員，並鼓勵學員續報下一學期隨班附讀。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報名至 3 月 10 日止。
- (五)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
 - 1.107 年度「工業毒物學、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於 108 年 1 月 27 日結訓，辦理結訓及申請補助作業，二班共 40 位學員。
 - 2.108 年度「工業通風、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學士學分班 108 年 2 月 24 日開課第 1 週，辦理開訓作業，二班共 52 位學員。
- (六)107 年度自辦學分班-作業環境測定學士學分班 108 年 1 月 27 日結訓，辦理結訓作業共 18 位學員。
- (七)辦理 108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院校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業務：函復參加意願、招生名額、簡章內容填報作業。

終身學習組

-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8 年度春季班共招收 2 個專班 25 人，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 2.108 年度秋季及 109 年度春季班本校共申請 5 案，已送教育部審核，預計 108 年 2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3 月進行後續招生事宜。
 - 3.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三)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108 學年度計畫申請案，教育部核定休管系總量外 24 位名額，機械系總量外 65 位名額及資工系內含 12 外加 15 位(27 位名額)，總計三班共 116 位名額。
 - 2.109 學年度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本校目前預計申請系所為機械系、資工系及休管系。

- 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行政單位期末授權相關作業。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期初開帳簽核作業。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收入行政單位期初授權相關作業。
 - 6.申請及規劃 108 年度輔導計畫。
 - 7.啟動專業職能認證考試相關作業。
 - 8.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費補助款彙整及請領作業。
- (四)辦理 2019 太平枇杷節系列活動-3 月 16 日璀璨太平嘉年華活動，於本校明秀湖畔旁草地。
- (五)勤益學苑業務：
- 1.辦理邀課作業。
 - 2.協助拓展學苑暨推廣教育校外場地事宜。
 - 3.辦理 108 年春季班招生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 4.辦理報名系統建置案。
- (六)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及授課教師於學期間相關事宜。
- (七)辦理推廣教育計畫-道文化與智慧人生募款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036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二：修定本校資訊工程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點「研修生」為「延修生」，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本系網頁公告予學生週知，網址：<http://csie.ncut.edu.tw/colleagearea.php?content=7>。

提案三：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037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週知。

提案四：有關新增「專題師徒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有關委員建議經費部分業務費改用雜支或其他項目部分，因此案使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應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進行支用與核銷。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6 位教師授課，選課學生達 103 位。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56 位教師授課，選課學生達 448 位。

提案五：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7 年度秋季創新研發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六：休閒產業管理系修訂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計畫表，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七：企業管理系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及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企業管理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審查案，提請追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九：文化創意事業系「高教深耕計畫-雙師領航共課教學」審查案，提請追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景觀系職能專業課程案，提請追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一：精密所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二：精密所 107 學年度博士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十三：機械工程系產學國際專班學分計畫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十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分計畫表修正及雙軌專班學分抵免對照表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十五：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修訂 106、107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紡織纖維科技專班學分計畫表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十六：工程學院「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七：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及「工具機電控系統設計」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八：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更換學程召集人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九：電機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二十：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入學之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二十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授課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碩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名稱錯別字更正為「冷凍空調嵌入式系統設計」，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開課系統修正課程名稱。

提案二十三：資訊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碩士班課程全英文授課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子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精密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駱文傑老師「空調節能技術」博士一課程，課程大綱內是否為自編教材，請補勾選，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課程大綱內勾選為自編教材。

提案二十六：流通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資訊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管理學院「電子化科技學程」、「ERP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國際行銷管理學程」及「生產與品質管理學程」提出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修訂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三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於網頁公告。

提案三十四：體育室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有關校務建設座談會工管系學生提：於加退選期間加選課程該課授課教師拒絕簽收，並提議懲處該教師，教師是否可拒絕簽收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查詢相關案例及詢問律師後，已將相關說明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教學單位公告週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機械系日四技學生吳同學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學」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吳同學 2 月上旬接獲學期成績單後，就「電機學」學期成績評定結果不服，依規定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複查，案經機械工程系複查後，已於 108 年 2 月以書面通知吳同學「電機學」學期成績修改案，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詳如附件二)
- 三、吳同學就成績複查結果不服，申請學期成績複審並主張(略以)：「老師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覆，……。」(詳如附件三)。

擬辦：複審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含不服複審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單位)、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

決議：因審核資料不足，本案緩議，請機械系轉知老師提供下列資料：1.成績計算方式、2.詳細的原始成績表，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並建議老師親自出席。

提案二：機械系日四技學生林同學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機學」學期成績複審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林同學 2 月上旬接獲學期成績單後，就「電機學」學期成績評定結果不服，依規定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複查，案經機械工程系複查後，已於 108 年 2 月以書面通知林同學「電機學」學期成績修改案，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詳如附件四)
- 三、林同學就成績複查結果不服，申請學期成績複審並主張(略以)：「老師沒有回答未通過的理由，……。」(詳如附件五)。

擬辦：複審結果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含不服複審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單位)、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

決議：因審核資料不足，本案緩議，請機械系轉知老師提供下列資料：1.成績計算方式、2.詳細的原始成績表，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並建議老師親自出席。

提案三：修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國教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 二、配合技高端新課綱之推動，以技高端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基礎，鼓勵科大端與技高端共同規劃開設技術課程。
- 三、為朝向選才實務化，擬由本校教學單位規劃專業化及系統化模組課程。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國教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強化基礎實務技能課程規劃與正常教學，以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u>	無	為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國教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u>三、配合技高端新課綱之推動，朝向選才實務化，由本校各院(系)規劃專業化及系統化模組課程。</u>	無	配合技高端新課綱之推動，以技高端學習歷程檔案為基礎，鼓勵科大端與技高端共同規劃開設技術課程。
四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提供預修之日間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u>二</u>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提供預修之日間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條文依序遞增
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將推薦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通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u>三</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將推薦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通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條文依序遞增
六 繳納學時費相關規定： (一)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時)繳交費用，每學時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惟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二)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u>四</u> 、繳納學時費相關規定： (一)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時)繳交費用，每學時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惟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二)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條文依序遞增
七 開課方式： (一)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科目及共同	<u>五</u> 、開課方式： (一)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科目及共同	條文依序遞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科目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甄選合格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科目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甄選合格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八 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u>六</u> 、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條文依序遞增
九 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u>七</u> 、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條文依序遞增
十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成績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u>八</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成績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條文依序遞增
十一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九</u>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文依序遞增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依序遞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409 號函頒

一、本校為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國教署已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強化基礎實務技能課程規劃與正常教學，以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三、配合技高端新課綱之推動，朝向選才實務化，由本校各院(系)規劃專業化及系統化模組課程。

四、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提供預修之日間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學分費等)相關資料，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彙整審查後，分送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宣導。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將推薦學生預選課程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通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六、繳納學時費相關規定：

(一)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時)繳交費用，每學時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惟零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收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二)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七、開課方式：

(一)本校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課程供高級中等學校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甄選合格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八、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九、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成績納入本校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並優予採計。

十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點「國教署」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三點「技高端」為「技術型高中」，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含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招收轉學生名額以每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另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計算缺額，謹將規定條文分述如下：

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規定：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二、承上，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依前述會議決議及轉學生招生規定，計算 108 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招生缺額請詳如下表列：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6	160	158	2
		107	160	155	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6	44	44	0
		107	44	44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6	43	42	1
		107	43	43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6	134	128	6	
	107	134	128	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6	134	131	3
		107	134	132	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106	47	44	3
		107	47	43	4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	106	47	44	3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體暨遊戲機組	107	47	47	0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 產品設計組	106	47	47	0
		107	47	46	1
	資訊工程系	106	94	92	2
		107	94	92	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141	141	0
		107	141	139	2
	企業管理系	106	94	97	-3
		107	94	91	3
	資訊管理系	106	86	83	3
		107	86	84	2
	流通管理系	106	87	87	0
		107	87	86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6	47	47	0
		107	46	44	2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06	45	43	2
		107	46	43	3
	應用英語系	106	47	53	-6
		107	47	45	2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6	47	44	3
		107	47	47	0
合計		106	1344	1325	19
		107	1344	1309	35
說明	<p>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8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2.3.原則計算。</p>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6	40	35	5
		107	53	52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6	40	31	9
		107	40	39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6	45	36	9
107		36	35	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6	36	28	8
		107	30	30	0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缺額表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電子工程系	106	45	41	4
		107	45	44	1
	資訊工程系	106	41	31	10
		107	37	36	1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94	81	13
		107	79	79	0
	資訊管理系	106	50	37	13
		107	58	58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6	50	44	6
		107	31	30	1
	企業管理系	106	50	42	8
		107	50	49	1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106	50	39	11
		107	50	49	1
合計		106	541	445	96
		107	509	501	8
說明	<p>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8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2.3.原則計算。</p>				

三、上述表列日間部企業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106學年度-大三)缺額皆呈現負數，擬比照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六決議方式辦理：

因學生轉部系造成各系(部)缺額轉移時，如當年度缺額轉移後無缺額則不辦理轉學考；當年度缺額轉移後仍有餘額者，則辦理轉學考。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當年度經計算該部年級全校招收轉學生缺額合計如為「0」或負數者，該部年級當年度即不辦理轉學考。

(二)當年度經計算該部年級全校招收轉學生缺額合計如大於「0」者，則辦理轉學考。

故企業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 106 學年度缺額皆為負數，該二系於 108 學年度不辦理日間部大三生轉學考。

四、上述表列日間部應用英語系(106學年度-大三)缺額呈現負數(-6)，惟 6 位學生中之 3 位轉部系學生，與日間部轉學考名額重覆，故須經調整協商才得以使該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依上述說明一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

五、承上述，日間部應用英語系缺額呈現負數(-6)，經 108 年 3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如附件一)決議：應用英語系缺額移轉到文化創意事業系扣減 3 名，故文化創意事業系 108 學年度不辦理日間部大三生轉學考。

承上述，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除企業管理系、應用英語系及文化創意事業系擬不辦理大三生轉學考，其餘擬依調整後之缺額(如下圖調整後缺額表)辦理轉學考；四技進修部轉學生擬依原缺額辦理轉學考。

- 六、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規定：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故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擬以有招收轉學生之系級各外加 1 名計之。
- 七、現有入學陸生人數 106 學年度仍維持核定名額為 4 名(均為在學中)；107 學年度核定名額 4 名(3 名為在學中)，故 108 學年度僅二年級可招收在臺陸生名額為 1 名。(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規定：陸生轉系及轉學應在招生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及辦理轉學之系所不得大於招生名額數，例如：校內轉學缺額 1 名，則擬招生系所數最多以 1 系所為限。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73150D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區學生名額及系(組)依序為：機械工程系、流通管理系、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及應用英語系)。故本校 108 學年度擬辦理在臺大陸地區學生日間部四技轉學生招生作業，辦理系(組)為：機械工程系。

系組	招收年級	招生人數
機械工程系	二年級	1 名

- 八、另依本校 105 年 8 月 4 日 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校自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方式擬依援例續採書審評分方式辦理。故本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方式擬依援例續採書審評分方式辦理。

擬 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事項辦理轉學生招生後續事宜。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06	160	158	2
		107	160	155	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106	44	44	0
		107	44	44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106	43	42	1
		107	43	43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6	134	128	6	
	107	134	128	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6	134	131	3
		107	134	132	2
	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	106	47	44	3
		107	47	43	4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106	47	44	3
		107	47	47	0
	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	106	47	47	0
		107	47	46	1
資訊工程系	106	94	92	2	
	107	94	92	2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轉學生(一般生)招生調整後缺額表

學院別	系別	招收學年度	核定名額(A)	有學籍學生人數(B)	缺額人數(C) (C)=(A)-(B)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141	141	0
		107	141	139	2
	企業管理系	106	94	97	0
		107	94	91	3
	資訊管理系	106	86	83	3
		107	86	84	2
	流通管理系	106	87	87	0
		107	87	86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6	47	47	0
		107	46	44	2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06	45	43	2
		107	46	43	3
	應用英語系	106	47	53	0
		107	47	45	2
	文化創意事業系	106	47	44	0
		107	47	47	0
合計		106	1344	1325	25
		107	1344	1309	35
說明	<p>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以 108 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計算缺額。</p> <p>2.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三條：本校各系大學部遇有缺額時，得於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3.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第五條：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p> <p>4.參考公式：缺額人數(C)=核定名額(A)-有學籍學生人數(B) ※有學籍學生人數(B)請依說明 1.2.3.原則計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電子工程系修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8.01.08 第 3 次系務會議及電資學院 108.01.17 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七)
- 二、修訂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標準第二點條件為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者(前五學期平均)，得提出申請。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二)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u>50%</u> 者(前五學期平均)，得提出申請。	(二)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u>20%</u> 者(前五學期平均)，得提出申請。

擬辦：本案通過後，擬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新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並公告於相關網站及發文週知各業務相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室 108 年 3 月 6 日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及 108 年 3 月 20 日以 1082200028 號發文奉核提會審議，會議紀錄及簽呈如附件八。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二、本辦法原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2 條訂定，然此辦法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目前僅有「國民體育法」第二章有規範學校體育事務，但亦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對大專校院體育成績並無規範。
- 三、本校學則(如附件九)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本校成績考查分三種，一、平時考查…，二、期中考試…，三、期末考試。教務處註冊組建議成績考查之三個項目都要舉行較為妥當，但給分比例由各教師自訂。
- 四、若蒙通過，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定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	第一條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已於 106.9.20 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三、與體育相關法規為「國民體育法」，然並無與大專院校體育成績考核相關之規定。
第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期中考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平時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成績佔總分百分四十。	第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期中考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平時成績佔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佔總分百分四十。	刪除成績百分比。
第三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運動技能(期末考 40%)：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 30%)： 三、術科測驗、交報告體育常識筆試(期中考 30%)：	第三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運動技能(期末考 40%)：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平時 30%)： 三、術科測驗、交報告體育常識筆試(期中考 30%)：	刪除百分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08.21 室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108 年 3 月 6 日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

第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期中考成績。

二、平時成績。

三、期末考成績。

第三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運動技能：

(一)術科測驗項目每學期以二項為原則，由各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為宜。

(二)測驗方法及給分由任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

(三)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學習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服裝儀容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運動道德由教師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紀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及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三、術科測驗、交報告體育常識筆試：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倫理以筆記測驗評定之，再依其應佔百分比計算，及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四條 體育成績必修課程總分不及六十分，應行重修，且在規定年限內未修完者，不得畢業(扣考或未修者應依規定補修之)。

第五條 身體障礙等特別班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另訂標準評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二條為「第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項目：期中考成績、平時成績及期末考成績。」，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107 學年度暑修時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規定：暑期重修班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一梯次，授課 6 週、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 18 小時為原則。

二、為遵循上述規定 107 學年度暑修上課時段表，排定詳如下各表。

三、為配合本學年度暑假期間可能實施每週五為共同補休日(人事室提送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107 學年度暑修上課時段表重新調整，詳如下表。

四、本案經 108.04.09. 本學期排課協調會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107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推廣部暑修上課時段表

※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暑期重修班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一梯次，授課6週、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A、B、C、D、E、F、G、H、I、J分別代表不同上課時段，請勿選同一時段，以免衝堂。

第一階段暑修108年6月24至7月30日 (A.B.C.D.E)

第二階段暑修108年7月22至8月29日 (F.G.H.I.J)

(K、L時段僅為補足72小時課程之上課時段，不獨立開課)

※54小時(含)以下課程上課時段：A、B、C、D、E、F、G、H、I、J

※72小時課程上課時段：A+K、B+C、D+E、F+L、G+H、I+J

(選擇3學分/4學時之72小時課程下午與晚上時段各梯次同學僅能選擇一門課程)

※在校生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10學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暑期重修學分總計不得超過15學分。

月/日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A	K		
5-9	B	B	C	C	C	
10-14	D	D	E	E	E	

月/日	7/1	7/2	7/3	7/4	7/5	7/6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K			
5-9	B	B	C	C		
10-14	D	D	E	E		

月/日	7/8	7/9	7/10	7/11	7/12	7/1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A	K		
5-9	B	B	C	C		
10-14	D	D	E	E		

月/日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K			
5-9	B	B	C	C		
10-14	D	D	E	E		

月/日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F	F		
5-9	B/G	B/G	C	H		
10-14	D/I	D/I	E	J		

月/日	7/29	7/30	7/31	8/1	8/2	8/3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A	A	F	F		
5-9	B/G	C	H	H		
10-14	D/I	E	J	J		

月/日	8/5	8/6	8/7	8/8	8/9	8/10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F	F	F	L		
5-9	G	G	H	H		
10-14	I	I	J	J		

月/日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F	F	L			
5-9	G	G	H	H		
10-14	I	I	J	J		

月/日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F	F	F	L		
5-9	G	G	H	H		
10-14	I	I	J	J		

月/日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F	F	L			
5-9	G	G	H	H		
10-14	I	I	J	J		

備註：D、E、I、J 時段為夜間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同一課程連續上課時間超過四小時是否違反教育部規定，請課務組向教育部詢問後，若違反教育部規定則請修正時段表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學生休退學人數之統計分析和原因探討及輔導措施，擬強化系統性建立機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外部評鑑委員建議強化休、退學生輔導機制，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休學、退(轉)學申請書」(詳如下表)，並增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輔導紀錄表」(詳如下表)，以利各單位

進行輔導及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

二、由註冊組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各系休退學生名單及原因一覽表，供各系原因探討，以利強化輔導措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休學、退(轉)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入學身份(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原因(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休學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申請休學次數：第 次；累計 學年 學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留存資料					
連絡電話：(住家)() (手機)		退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1/3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退費				
休、退(轉)學學注意事項(請確實詳閱以下資訊，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一、為利課程順利銜接，休學申請及核准均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限屆滿前應主動到校查看次學期課程，並依規定到校辦理復學選課、註冊事宜。休學期滿未復學註冊且未申請延長休學期間獲准者，依本校學則第 40 條規定：「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二、休、退(轉)學所衍生之退費事宜，均依部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為確保退費直接匯入您的帳戶，需退費者請附已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						
三、離校期間若聯絡地址、電話有變動，應主動通知學校註冊組辦理資料變更；若因學生個人資料變更未通知學校，導致學校各單位所寄發之各項通知無法送達，所造成之損失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申請人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國秀樓 2 樓)	教務處註冊組 (國秀樓 2 樓)	校 長 (授權教務長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讀休、退(轉)學 注意事項，並確認休學意 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申請人休、退 (轉)學。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組長 教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校程序 攸關個人學籍權益，請申辦同學務必於 休、退學申請案奉核後 七日內辦妥離校程序；如有疑問請洽學校分機 2206-2209。						
通知 單位	系、所 辦公室	教務處課務組 (國秀樓 2 樓)	衛生保健組 (國秀樓 1 樓)	體育室 (青永館 1 樓)	課外活動組 (青永館 6 樓)	生活輔導組 (青永館 6 樓)
核 章		選課	學生平安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免辦	器材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宿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僑保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知 單位	圖書館 (國資大樓 1 樓)	電算中心 (國資大樓 5 樓)	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教務處註冊組 (國秀樓 2 樓)	附 註	
核 章				學籍系統完成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1. 學生申請休、退(轉)學時，應繳還 借用物品。 2. 休、退(轉)學申請流程，應請各單 位核章證明，並將本申請表交還國 秀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請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一輔導紀錄表一起交回註冊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退(轉)學 — 輔導紀錄表

學 號		姓 名	
申 請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轉)學		
輔 導 時 間	年 月 日		
輔 導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 師 / 系 所 主 任 輔 導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經濟因素休(退)學時，皆已告知本校相關經濟補助配套方案，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含緊急紓困措施)等，且該生皆已知悉。(非因經濟因素者免勾選)			
◎輔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大學部免) 導師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諮 商 輔 導 中 心 輔 導 記 錄			
承辦人簽章：_____			

※請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休學、退(轉)學申請書 一起交回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相同課程之教學大綱有關撰寫格式、方式是否需統一？(提案單位：化材系高肇郎主任)

主席裁示：請課務組規範格式後公告。

陸、說明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 108 年 3 月 28 日外部評鑑委員意見，追蹤檢討事項涉及各教學單位、相關單位，詳如下表，請協助配合填報作業。

10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追蹤檢討表

項目	委員建議	具體因應措施/ 實際執行情形	權責 單位	報告書 (參考 P)
項目一、 校務經營 與發展	2.建議創新創意的課程規劃，能檢討課程是否符合創新創意。		教務處課務組	80
	4.學校辦學方面，在新南向開班方面成效不錯；雙聯學制方面為初辦，效果尚不顯著，建議多開拓歐、美、日大學合作學校，對學生可能較有吸引力。		教務處註冊組、 國際事務處、五 學院	6、34、 64
項目二、 課程與教 學	5.數位教材製作 105-107 年共計 35 件，數位研習共 4 場，計 57 人次參加；教師參與意願仍有加強空間，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教資中心	56
	6.課程與教學的特色部分著墨較少，可建議分成：課程、空間設施及師資來突顯貴校的特色。		教務處課務組、 五學院	64
	7.為因應學院的實體化，課程規劃可與學院培育目標做連結。		教務處課務組、 五學院	
	8.建議可補充 職能課程 的課程規劃。		教務處課務組、 五學院	37
	9.為培養學生既成專才，又具有綜合能力之通才，在終端整合課程，和跨領域之課程，建議可做適度之規劃。		教務處課務組	
項目三、 學生學習 確保與成 效	1.各學院之跨領域特色學程較缺乏整體性規劃，建議多開設跨系院之多元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之環境。		教務處課務組、 五學院	67、68
	2.學生休退學人數之統計分析和原因探討及輔導措施，宜可再系統性建立機制。		教務處註冊組、 諮商輔導中心	
	3.校務自我評鑑評鑑報告書(P.91)，有關特色的內容敘述，宜可再更完整的呈現及強化。		各行政單位各組 及中心、五學院	91
	5.課業輔導各系表現成效差距頗大，如在管理學院企管系超過千人次，但有少數系為零次，此部份是否為資料填報錯誤！		教務處教資中心	75
	7.教學評量機制合理，但評量的目的是		教務處課務組	70

項目	委員建議	具體因應措施/ 實際執行情形	權責 單位	報告書 (參考 P)
	為了改進教與學。對「教學反應表」之設計，如何具有更正面之意義，似可再作深入討論。			
	9.雖訂有雙主修及輔系修課制度，惟需實際參與修課人數，並加強宣導鼓勵。使學生具備更加競爭力。		教務處註冊組	84
	10.宜持續評量學生專業能力之學習成果調查，並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教務處課務組	
	12.宜長期追蹤產業需求趨勢，據以調整課程，持續提高學生實務能力。		教務處課務組、 五學院、校務研發中心	
	13.針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宜評估其學習成效，利於未來訂定持續改善策略的參考。		教務處教資中 心、校務研發中 心	84、100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9.雙聯學制學校有在推動，惟執行情形與績效未呈現，建議各院系宜訂有具體目標與執行成效之追蹤，以利績效之呈現。		教務處註冊組、 國際事務處	27、 64、111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給研發處或教務處相關業辦人員，以修正評鑑報告書內容。

柒、散會：15: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

100年6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170號函頒

102年4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185號函頒

103年4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189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後，依行事曆規定之教師繳送學期成績期限完成學業成績評定，並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未依規定期限送交成績者，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通知開課學系(所、中心、室)儘速補送。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之評定，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试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之「記分方式」、「學業成績考查」、「教師更改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畢業成績計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學期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併同「學期成績確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前項未完成成績評定之科目，成績欄以「I」(Incomplete)或「未完成」註記於學期成績通知單，該生該科學期成績即以暫無成績處理。
任課教師繳交之「學期成績確認單」成績欄內空白者、逾期未繳送成績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處理。
任課教師繳交之「學期成績確認單」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核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保存。
 - 四、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未完成」，且於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完成補登錄者，不予計算學期學業平均與名次，以致影響學生權益時，由學生與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共同商議處理。
 - 五、經核准以「I」或「未完成」進行成績登錄，且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該科目成績公布者，當學期除經依成績更正程序外，不受理當學期再行送達之成績。
前項成績更正程序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之成績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俾進行學期成績補登錄及排名，惟不得作為學優獎勵審核依據。另為考量同學畢業、升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獎學金等權益事項，仍應在當學期期末依限完成學期成績評定。
- (受限教務行政系統修正作業，第七點規定施行日期另案函知)**
- 七、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者，如因故未能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者，應敘明理由，經開課單位主管、課程所屬院長、教務長核准後方可展延，惟展延期限以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限；逾期者仍以遲交註記。
前項學期成績註記「I」或「未完成」，並經至次一學期開學後方繳交科目成績者，其「未完成」成績當學期及成績登錄學期，均不列入各該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補登錄成績列入畢業成績(費於歷年成績單上)計算。
 - 八、應屆畢業學期之成績經核准註記「I」或「未完成」，以致延長修業期限者，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於加退選期間到校辦理註冊、選課、繳費。
 - 九、學生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辦理休學時，成績順延至復學學期登錄；於應登錄未完成成績之學期中因故退學者或任課教師未送成績，該科成績則維持未完成狀態，不再補登錄。

成績。

- 十、任課教師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經核准以「1」或「未完成」進行成績登錄者，視同完成資料作業，不列為學期成績遲交及催繳對象。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前項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
- 十二、學生對發還檢討之試卷、作業、報告等有疑問時，應於教師規定時間內（如未規定則為發還檢討後一週）提出異議；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理由外，不得再提異議。
- 十三、學生對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問時，應即洽請任課教師釐清。如仍有疑問，應於學期成績公告日起30日內，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向開課單位（系、所、室或中心）申請複查。
學生試卷、作業、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如未經發還學生進行檢討，申請複查學生可要求查看本人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惟不得要求影印、外借或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作業、報告等之評分。
學生對試卷等之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有異議，由開課單位主管或該單位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但就已發還學生進行檢討之試卷、作業、報告等，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者，就該項成績不再審議。
開課單位接獲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時間以一週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逾期案件除依程序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外，並應擬具理由報請教務會議備查。
- 十四、成績經複查後如須更改，由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經系、所、室、中心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審議通過後，開課單位應檢齊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成績。
前項成績複查（異議）後之處理結果，由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學生及任課教師。
- 十五、學生獲知複查處理結果如仍不服，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於一週內以書面送經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應於收到學生申請複查之理由書後，送請開課單位說明，提請教務會議議決之。
前項成績之修改須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更正。
複審結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以書面通知學生、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
- 十六、開課單位處理學生異議時，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學術專業評定。
- 十七、學生對於教務會議複審結果仍不服者，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十八、教務會議議決事項以由原任課教師配合執行為原則；如任課教師因故無法執行時，於不影響任課教師學術專業評定之前題下，得由原課程相關領域教師協助執行。
- 十九、補登錄成績之更正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修改申請單

(print)

申請日期	108年2月18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吳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1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7 學年度 1 學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原始成績	46		開課代碼	1187	
開課單位 審核意見	審查日期：108年2月20日12時				
	107 學年度 第2 學期系(所、室、中心)會議決議 (附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更改後成績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理情形		書面通知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通知任課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資料送交教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剴知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單位承辦人		組員			
開課單位主管		機械工程系主任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組員 25		
	組長		組長		
	教務長		教務長		

說明：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機械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紅印]主任

出席人員：機械系全體人員

紀錄：呂[紅印]潔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系辦公室重要事項公告

機械工程系
主任 [紅印]

(略)

參、系辦公室重點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四機三丙吳[紅印]同學申請複查「電機學」學期成績，請審議。

說明：學生申請理由書及教師回應如附件三。

決議：維持原始成績。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臨時動議：(略)

陸、會議結束時間：13: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查理由書

申請日期	108年 2月 18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吳■■■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1■■■	開課學年度	107 學年度 上 學 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開課代碼	1187
原始成績	46	開課代碼	1187
複查成績理由	<p>第一週不是選老師的課，但是沒有選上，第二週因為隱翅蟲產生化學灼傷而需要請假，原本第三週有跟老師請假，但是老師跟我說不用請，自己加油就好，結果期末成績還是以前兩週沒到為由，不加分。</p> <p>期末成績 46 分，加上老師的加分 23 分，則成績將可及格，希望老師可以考量前兩週不是故意缺課，再打一次分數。</p>		
任課教師回應	<p>經仔細重新核算，該生成績無誤。 ■■■</p>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審理由書

申請日期	108年3月5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吳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1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7 學年度 1 學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原始成績	46		開課代碼	1187	
複審成績理由	初審後沒有通過，且老師沒有給我們明確的答覆，只以按原成績做為答覆，我所提出的原因完全沒回覆。				
任課教師回應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修改申請單

申請日期	108年2月18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林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1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7 學年度 1 學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原始成績	57	開課代碼	1187		
開課單位 審核意見	審查日期：108年2月20日12時				
	107 學年度 第2 學期系(所、室、中心)會議決議 (附學生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更改後成績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維持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處理情形		書面通知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通知任課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面資料送交教務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副知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單位承辦人		組員			
開課單位主管		機械工程系主任			
教務處 註冊組	承辦人		組員 25		
	組長		組長		
	教務長		教務長		

說明：請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機械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 點：機械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紅印]主任
出席人員：機械系全體人員

紀 錄：呂 [紅印]潔

壹、主席致詞

(略)

機械工程系
主任 [紅印]

貳、系辦公室重要事項公告

(略)

參、系辦公室重點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四機三丙林 [紅印]同學申請複查「電機學」學期成績，請審議。

說 明：學生申請理由書及教師回應如附件四。

決 議：維持原始成績。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提案七：(略)

提案八：(略)

臨時動議：(略)

陸、會議結束時間：13: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查理由書

申請日期	108年 2月 18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林■■■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7 學年度 上 學 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原始成績	57	開課代碼	1187
複查成績理由	<p>我第一周因為選其他老師的課，所以沒有到楊老師的課，但從第二周開始上楊老師的課開始就沒有缺席過，還有一次小考我有考試，但考了0分，可是我最後的成績是57分，加上老師的加分23分，是可以及格的，我第一周不是故意不去上課的，成績也只差3分就及格了，希望老師可以再考量，讓我有及格的機會。</p>		
任課教師回應	<p>經仔細重新核算，該生成績無誤。</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審理由書

申請日期	108年3月5日		開課單位	機械工程系	
學生姓名	林■■■	班級	四機三丙	學號	3A511■■■
開課學年度 學期	107 學年度 1 學期		科目名稱	電機學	
原始成績	57		開課代碼	1187	
複審成績理由	經初審之後,老師沒有回答未通過的理由,本人對此結果不服,所以再申請複查。				
任課教師回應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另請檢附申請複查成績之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憑辦。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記錄

會議事由:召開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缺額調整協商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五)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進修推廣部國秀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處教務長潘吉祥

記錄:林芝仔

出席人員: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文化創意事業系游惠遠主任、應用英語系蘇紹雯主任、進修推廣部張毓英主任。

列席人員:綜合業務組組長賴貞忠、綜合業務組承辦人林芝仔。

壹、說明:

- 一、本會議依據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本校 4 月份教務會議之決議:會後(107 年 4 月 16 日調整協商會議)協商文化創意事業系有關 107 學年度缺額因轉部系而呈現負數(-2),如附件一。
- 二、108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轉學考名額,應用英語系(106 學年度-大三)缺額因轉部系而呈現負數(-6),如附件二。
- 三、依據教務處註冊組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部系學生通過名冊,編號 37, 38 及 39 為應用英語系三位轉部系學生,與日間部轉學考名額重覆,故造成缺額因轉部系而呈現負數,如附件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學年度日間部三年級轉學生名額,由文化創意事業系及應用英語系互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轉學考名額,文化創意事業系(106 學年度-大三)缺額為 3 人,如附件二。
- 二、為改善上述說明二及說明三(因轉部系而呈現負數),建議由人文創意學院之非工業領域(文化創意事業系及應用英語系)二系互相調整缺額,調整後之缺額表如下:

108 學年度日間部三年級缺額	調整前缺額	調整後缺額
應用英語系	-6	-3
文化創意事業系	3	0

轉學考名額校內應有補償機制,扣減名額不能影響各系業務費之分配。

調整後缺額將提送本校 108 年 4 月份教務會議,並作為 10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之缺額。

三、未來防範機制:

109 學年度起本校各系轉部名額控管方式,擬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案 108 年 4 月份教務會議,提案案由:擬修改本校「四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轉學生招生標準作業流程」,增加 SOP 控制重點「轉部系與轉學考之招生錄取名單須於二方招生期間互相確認人數並控管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應用英語系缺額移轉到文化創意事業系扣減 3 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0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電資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館 1 樓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 (E122)

主席：趙貴祥 院長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吳鈺婷
108.1.17

趙貴祥
108.1.17

記錄：吳鈺婷

壹、主席致詞：本人擔任之院長乙職聘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因另有生涯之規劃，故已回覆人事室不續任之意願，非常感謝各位主任及老師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也敬請各位主任及老師繼續支持未來 108 年 8 月 1 日新上任之院長，謝謝大家。

貳、工作報告：

- 一、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IS3C 2018 第五次籌備會議，會中討論本次研討會各組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推薦轉投期刊及推薦優秀論文等事宜。
- 二、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三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跨領域學程改善方案、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104-107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及「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擬更換學程召集人等案。
- 三、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審議電機系新聘專案教師案。
- 四、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教育部「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計畫」管考會議，會中討論計畫 KPI 之達成率情形。
- 五、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辦理「IOT & Arduino 課程訓練」國際假日學校活動，邀請印度 Anna University 共 26 名師生參加，課程內容包括 IOT 與 Arduino 應用實務、華語課程、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文化參訪等。
- 六、107 年 12 月 3 日召開 IS3C 2018 研討會工作說明會議，會中討論本次研討會當日工作細項。
- 七、107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第四屆 IEEE IS3C 2018 研討會，大會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辦理。
- 八、10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7 年 12 月份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會中討論有關雙聯學制之國際交流學校推薦案及 107 學年度國際學生資電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計畫表課程修改案。
- 九、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教育部「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計畫」產學座談會，會中討論課程規劃是否切合產業需求及未來合作之方向與方式。
- 十、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特聘教授分享會，由趙貴祥特聘教授進行教學研究之經驗分享。
- 十一、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中審議兼任教師以博士學位請頒助理教授證書案、三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107 學年度總評案(總評 104、105、106 學年度績效)及本院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推薦案。
- 十二、撰寫 TAitech 之暑期學校課程相關表單，並依期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 十三、辦理申請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之計畫變更及展延，並函報教育部相關變更所需之檢附資料。
- 十四、辦理電機系新聘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請證資格外審作業。
- 十五、已簽請校長同意成立前瞻電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籌備處，並核定聘請電機系陳鴻誠

案 號：03

案 由：修訂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向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電子工程系現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預研)原甄選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 (二)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者(前五學期平均)，始有資格提出申請。
- 二、因電子工程系歷年共計只有 2 名學生符合資格提出申請，相較其他系(所)申請人數偏少，且預研為碩士班甄試招生來源之一，為有利提升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故修訂上開規定如下(詳如附件)：
 - (一)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 (二)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者(前五學期平均)，得提出申請。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8 日電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並請電子工程系大三各班導師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優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04

案由：籌組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七條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及去職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
- 二、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本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本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 (三)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本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本學院訂定。
 -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 三、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及「校(院)外委員二人」推派方式如下供參：
 -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授權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各系推薦名額如次：電機系 2 人(正取 2 人、備取 2 人)、電子系 2 人(正取 2 人、備取 2 人)、資工系 1 人(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 (二)校(院)外委員二人：授權由各系推薦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人選 2 人，提供校長聘任之參考。
- 四、為順利籌組本院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敬請研議該會委員代表「本學院專任教師五人」推派方式，以及「校(院)外委員二人」推薦方式。

決議：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108年3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室108年3月6日室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修正後內容草案如附件3。
- 二、本辦法原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2條訂定，此辦法已於民國106年9月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目前僅有「國民體育法」第二章有規範學校體育事務，但亦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對大專校院體育成績並無規範。
- 三、本校學則(附件4)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本校成績考查分三種，一、平時考查…，二、期中考試…，三、期末考試。教務處註冊組建議成績考查之三個項目都要舉行較為妥當，但給分比例由各教師自訂。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

汪心如 0321
105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學組

1082200028

***** 張文玲 0322
***** 張文玲 4427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 張文玲 0322
0953執行

***** 汪心如 0320
1113 請依本校學則第26條規定辦理。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0320
1516

***** 湯瑞芬 0320
1555

***** 湯瑞芬 0321
1322

組長 陳淑鈴 0321
1726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322
1006

一、本校學則第26條規定：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
分下列三種：(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三)期末考試。
二、體育室符合相關規定。
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0325
0954
代

助教 許錦燕 0322
1015

***** 湯瑞芬 0322
1020

助教 許錦燕 0322
1443

組長 陳淑鈴 0322
1045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322
1158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第 2 次體育室務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體育室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宋孟遠 主任

記錄：汪心如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活動組：

1. 已完成 108 年全大運報名，報名項目：桌球、羽球、網球、空手道。
2. 已完成 107 學年度大專手球錦標賽報名。
3. 校長盃競賽今日起開始線上報名至 3 月 29 日下午 17 點止。
4. 校友辦理運動卡 107 年 11 月 2 張、12 月份 1 張。
5.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借用青永館 B2 區域辦理第 23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借用場地、時間如下(含六日)。
 - (1) 羽球場：108.08.20-10.22。(2 個月又 3 天)
 - (2) B2 桌球室(運動卡專區小間)：108.10.07-10.22。(16 天)
 - (3) B2 重量訓練室：108.10.16-10.19。(4 天)
 - (4) B2 合氣道教室：108.10.16-10.19。(4 天)
 - (5) B2 周邊場地借用：108.10.07-10.22。16 天

二、教學組：

1. 計畫辦公室通知，本年度到 11 月 15 日之前，每位教師有 1 萬元的教材補助費用可使用，即日起可開始核銷。經詢問計畫辦公室，能支用的項目如下：上課材料費(球拍、球…等上課教材)、印刷費、誤餐費、研討會的報名費、稿費、翻譯費、諮詢費等。如需支用稿費、翻譯費、諮詢費這三項，請事先告知心如，以便先上簽，核可後才能支用。
2. 4 樓視聽教室及 5 樓韻律教室已經更換高流明度之新投影機；位於 B2 重訓室、B1 撞球室及 5 樓體適能教室皆裝置有可上網之新電腦及投影設備，老師可於上課時多加利用。
3. 本學期財產初盤作業自 3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止，盤點表已經都放到老師的櫃子了，敬請各位老師確實自行盤點完後，於財產保管人處簽章，並於 4 月 3 日(三)中午前攜回辦公室以便彙整繳回保管組。本學期保管組來盤點的時間為 6 月 11 日(二)至 6 月 14 日(五)，請老師填寫可在校的盤點時間，並配合該時段到校接受盤點。
4. 如果有財產貼條掉落要申請貼條者，亦請於 4 月 3 日(三)中午前告知心如，以便一併補申請，務請確認保管組來盤點時每項財產上面都有貼條。
5. 勤益學苑 108 年春季班共開運動型課程 13 班，統計至 2 月 27 日止，共開成 9 班。因本校場地有限，未來將朝向校外發展，借用外縣市場地開設課程。

肆、討論議案：(計 5 個提案、0 個臨時提案)

提案一：專案教師無人投送履歷案，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

- 一、本次徵聘專案教師之履歷送件郵截止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5 日，本次未接到任何履歷資料。
- 二、本次誠徵專案教師之公告如附件一。

決議：

- 一、再重新進行公告。
- 二、請各位老師協助把徵聘資訊傳送給其他大專校院的相關科系，不要只限定在教育部全國大

專教師人才網公告。

提案二：體育室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案，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

一、教務處註冊組會於每年5月份通知辦理外審委員增刪作業，並於6月份統一修正本校資料庫。

二、本次進行資料庫中之委員名單新增與刪除。

三、依本校104.06.26「全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法制修正共識會議」中決議，有關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立，其外審委員所任學術或研究機構(學校)層級，必須在本校之上(如國立頂尖大學、國立典範科大…)，學校選任依「…人文創意與通識教育學院、體育室、語言中心以國立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具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為原則。

四、本次由本室教師建議新增名單如附件二之一般體育及競技體育，休閒體育無增、刪建議。

決議：本次老師所建議之新增名單保留至下次室務會議再議。

提案三：本室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或廢除案，請討論。(提案人：教學組)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三。

二、本校學則(附件四)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本校成績考查分三種，一、平時考查…，二、期中考試…，三、期末考試。教務處註冊組建議成績考查之三個項目都要舉行較為妥當，但給分比例由各教師自訂。

三、現行體育室成績考核辦法訂平時成績佔30%、期中考成績佔30%、期末考成績佔40%不違反母法，但仍應由教師自行訂比例。

四、本辦法原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2條訂定，然此辦法已於民國106年9月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五、目前僅有「國民體育法」第二章有規範學校體育事務，但亦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

決議：

一、決議修正內容。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草案如附件六。

三、續提教務會議。

提案四：

說明：更正 W766 共計 1 位同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三)(進推部四技)」學期成績案，請審議。(提案老師：伍木成老師)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第八點辦理。

二、請參閱成績修改申請表(附件七)，學號 9A617005 朱同學。

三、因朱同學前面 3 位同學有辦休學，座號改變，誤植為 0 分，實際成績為 85 分。

決議：通過成績修改案。

提案五：因應第 23 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運動卡權益案，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國際產業聯絡中心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1084000047 號發文辦理，校長尚未批示。
- 二、場地外借期間將影響使用運動卡之師生及校友。
- 三、有關運動卡之權益，試提出方案如下：1. 辦理退費事宜(免限定休、退、畢業人士)或自動延長運動卡使用期限。

決議：若本活動確定必需辦理，同學可以自行選擇運動卡有效時間延長 3 個月，或依所剩時間比例辦理退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3 時 12 分。

活動組 汪心沁 1317

審核後請核對電子檔
請核對存查

曾婉萍

MAR - 8 2019

體育室 宋孟遠 主任

0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業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業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 A：八十分以上
 -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D：五十至五十九分
 - E：四十九分以下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教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三條**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時 間：108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大樓 4 樓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黃怡珊/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汪正祺	請假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詹俊奕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高肇郎	高肇郎
	教師代表 杜景順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吳友烈	請假(公務出國) 吳友烈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請假(公務出國)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陳碧雲	陳碧雲
	教師代表 林家宏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林水春
	教師代表 曾振東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教師代表 林正堅	

7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吳雅玲	
文化创意事業系	系主任 游惠遠	游惠遠
	教師代表 陳湘湘	

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黃敬仁	黃敬仁
	教師代表 黃喬次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柯怡婷
	教師代表 陳啟東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李安悌	李安悌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曹文瑜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徐欽賢	陳赫
	教師代表 陳奕伸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4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請假(公務出國) 梁隨燕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梁隨燕

2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柯源源代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

2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陳躍中 同學	陳躍中

1

研發處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賴貞忠	賴貞忠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張蕪英	請假(公務出國)
副主任	副主任 游信強	
教務組	組長 陳明德	陳明德

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